**附件1：**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2021年考核招聘生殖 医学中心编内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方案

为吸纳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我院工作需要，现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琼人社规〔2021〕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我院拟面向社会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招聘工作，成立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钟美楼

副组长：张少明

成 员：阎仲珩、方锋凯、王海燕、杨 溪、林启多、陈 梅、梁日强、黄建国、刘建社。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小组，组长由钟美楼党委书记兼任，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市卫健委）、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等指导，接受儋州市纪委（监察局）及社会的监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组织人事科，负责具体负责招聘事宜。

二、应聘者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勤奋敬业，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素质和能力；

（四）年龄计算截止2021年12月31日；

（五）招聘范围：全国；

（六）应聘者一经签约聘用，必须在用人单位从事所应聘岗位工作服务满5年及以上才能申请调动；

（七）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1.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2.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3.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且处理期未满的；

4.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于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5.失信被执行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7.儋州市卫生系统在编在岗人员。

三、招聘岗位及招聘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招考职位 | 招考职数 | 招考资格条件 | 招考范围（户籍） |
| 学历 | 学位 | 专业 | 年龄 | 职称 | 其他条件 |
| 生殖医学中心 | 主管技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学位及以上 | 医学检验 | 45周岁及以下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具备三级甲等医院生殖中心实验室3年以上工作经验 | 全国 |
| 合计 | 1 |  |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方案报市人社局核准后，招聘信息通过儋州市政府政务网及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网站公开发布。

**（二）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8月3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2.报名地址：**海南西部中心医院2号楼四楼组织人事科2室（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2号）；

**3.报名方式：**

（1）主要采取现场方式；

（2）报名材料：应聘者点击附表1下载《海南西部中心医院考核招聘编内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填写后将报名表、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件（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学信网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三级甲等工作证明、获奖证明、学术或科研成果等）原件及复印件，在职人员需要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三）资格审查**

1. 报名结束后，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2.资格复审。

（1）面试前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并公告；

（2）资格复审主要审查应聘者提供的有关证件和材料与网络报名信息是否一致、真实。应聘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现场资格复审。

（3）资格复审时间：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公布。

（4）资格复审时应提交上述报名材料复印件及原件，审核后保留复印件退回原件。

（5）应聘者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方可参加面试，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应聘者参加面试的资格。如缺少相关材料或没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取消其考核资格。

（6）复审结束后，公布考核名单，进入考核阶段。

**（四）考核包括答辩、技能考核。**

1.答辩：考核小组（或指定的考核小组）对符合应聘者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答辩和审查科研成果、论文、奖励（国家、省、部级）等。考核小组由招聘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成，人数为5至7人。答辩采取100分制记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按70%计入综合成绩。答辩成绩要达到60分以上才能进入下一轮技能考核，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技能考核：根据应聘者的专业分类组织技能考核，评委由招聘领导小组聘请专家担任，采取100分制记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技能考核成绩达到60分以上者按30%计入综合成绩。技能考核成绩达不到60分者淘汰。技能考核时间、地点及内容另行通知。

**（五）考察、体检**

1.考察采取量化记分，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1: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综合成绩相同的应聘者由招聘领导小组召开专项会议，综合考虑应聘者学历、年龄及工作经验等讨论后确定。考核小组根据需要前往被考核人单位，对被考核人在德、能、勤、绩、廉等五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包括有无违纪违法行为及有无违反计生政策等内容）。

2.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行承担，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2005〕1号）、体检操作手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执行。

体检由考核小组指定医院进行。如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疑义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招聘工作小组同意后到指定市（县）医院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应聘者经考察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或自愿放弃体检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报考同一岗位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7天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给予聘用；对反映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因以上原因或公示期间拟聘用人员自愿放弃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七）聘用**

1.在拟聘用人员公示期满后，由单位函报市卫健委核准后，报市人社局审批，办理聘用手续；

2.拟聘用人员如系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原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流动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其中，属事业单位可按相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五、待遇

（一）聘用的人员纳入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事业编制，聘用人员一经签约聘用，必须在用人单位从事应聘职位工作满5年以上；
 （二）薪资待遇：含工资、绩效、带薪休假等相关福利，具体参照海南省事业单位相关政策执行。符合条件者可享受海南省儋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政策,含住房补贴、安家补贴、岗位津贴等待遇 (已享有不可重复享受)。

六、严肃考场纪律、加强监督

考核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海南省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琼人社发[2013]19号）的各项纪律规定，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考核内容、考核情况和考核小组讨论情况；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七、有关问题说明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不收取任何费用，应聘者自行负责食宿费、车旅费等。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我院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开设的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我院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报名咨询：梁振俊、王茗衡

联系方式：0898—23884803 23320133

传 真：0898—23322013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2021年12月17日